

附件 2

# 2024 年度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一部分 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表一：2024 年健康金凤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  
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健康金凤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5	80.5	21.89	10	27.2%	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5	80.5	21.8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等指标			已达到区、市指标任务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区、市年度工作任务分工，完成健康金凤及健康水平相关工作	完成各项指标	基本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为推动健康金凤建设提供保障	指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本年度完成	基本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2024 年健康金凤及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80.5 万元	21.89 万元	10	2.7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寿命达到预期	79.97 岁及以上	79.97 岁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更注重健康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更加注重合理膳食	逐步	逐步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28		

表二：兑现 2023 年健康金凤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以奖代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兑现 2023 年健康金凤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31.9	31.9	31.9	10	31.9	10	
	其中：当年	31.9	31.9	31.9	—	31.9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金凤区健康金凤建设考核办法》要求，根据区市年度考核，对健康金凤建设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进行打分，结合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重点牵头单位和相关配合单位进行资金奖励。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财政局、组织部等 7 个单位为一等奖，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红十字会等 11 个单位为二等奖，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妇联、科协等 14 个单位为三等奖，予以资金奖励，共计 31.9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牵头部门、相关配合部门、各镇街道	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共 32 个	已完成	20	20	
		质量指标	为推动健康金凤建设提供保障	指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本年度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兑现 2023 年健康金凤建设暨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以奖代补资金	31.9 万元	31.9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寿命达到预期	79.97 岁及以上	79.97 岁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更注重健康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居民更加注重合理膳食	逐步	逐步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的幸福指数有所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健康金凤的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表三：2024 年离岗村医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离岗村医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4	28.84	27.03	10	93.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4	28.84	27.0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离岗乡村医生生活水平				离岗乡村医生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1：已离岗乡村医生人数		22	22	10	10	
		质量	指标 1：保障离岗乡村医生待		持续	持续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及时足额发放补助		1 年	及时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 1：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卫发〔2023〕147 号）精神，对《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实行以来注册、离岗时年满 60 周岁且健在的离岗乡村医生，在享受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按其从事乡村医生实际工作年限×3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28.84	27.03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1：保障离岗乡村医生的切身利益。		持续	持续	20	2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指标 1：保障离岗乡村医生的切身利益。		持续	持续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	指标 1：提高离岗乡村医生的生活补助，村医满意度达 100%。		持续	持续	20	20	
总分						100	100		

### 表四：2024年在岗村医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在岗村医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96	66.96	66.94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96	66.96	66.9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村级卫生人才能够“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保障乡村医生合理的收入水平，进一步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持续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的乡村医生	16 人	16 人	10	10	
			指标 2：在岗乡村医生	37 人	37 人	10	10	
			指标 3：村卫生室负责人	14 人	1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保障乡村医生生活水平	持续	持续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及时足额发放补	1 年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在岗村医生活补助经费	66.96	66.94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在岗村医生活，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持续	持续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障在岗村医待遇，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从源头上解决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持续	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标 1：提高两镇群众对村医服务的满意度	持续	持续	20	20	
总分					100	100		

表五：2024年在岗村医养老、医疗保险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在岗村医养老、医疗保险经费							
主管部门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35	36.35	36.3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35	36.35	36.3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乡村医生养老、医保等社会保障待遇，稳定村级人才队伍			足额、及时拨付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在岗村医人数	37 人	37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支持和引导符合 条件的乡村医生按规定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稳定村级卫生人才队伍， 增强村卫生室服务能力。	持续	持续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及时足额发放补 助	1 年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2024 年在岗村医 养老、医疗保险经费	36.35	36.35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保障在岗村医待 遇	持续	持续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确保基层卫生人 才能够“引得进、留得住、 用得好”，保障乡村医生 合理的收入水平。	持续	持续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提高两镇群众对 村医服务的满意度	持续	持续	20	20		
总分					100	100		

表六：2024 年卫生、就业大楼物业服务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卫生、就业大楼物业服务费							
主管部门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9951	65.9951	43.9947	10	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9951	65.9951	43.9947	—	6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卫生系统、就业局、人社局等办公大楼共 13682 平米的物业服务项目			物业公司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事项，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物业服务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3628 m <sup>2</sup>	13628 m <sup>2</sup>	10	10	
		质量指标	为卫生就业大楼内办公人员提供舒适的办公环境	持续	持续改善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天按时完成	每天按时完成	20	20	
		成本指标	年度卫生、就业大楼物业服务费	65.9951 万元	65.9951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内外部环境有所提升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金凤区卫生和就业大楼办公内部及外部环境能得到进一步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分					100	100		

## 表七：育儿补贴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育儿补贴金							
主管部门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180.00	179.94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180.00	179.9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育儿补贴金，每年惠及所有生育二孩家庭，减轻群众养育负担，维持和提振生育水平，群众生育意愿持续提升。			完成育儿补贴金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领取二孩一次性育儿补贴金人数	2000	2697	10	10	
			指标 2：领取三孩一次性育儿补贴金人数	200	259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 1：育儿补贴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 1：育儿补贴金及时发放到位	年底 前	年底 前	10	10
		成本 指标		指标 1：生育二孩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金	2000 元/孩	2000 元	10	10
			指标 2：生育三孩发放一次性育儿补贴金	4000 元/孩	4000 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群众养育负担	逐步 减轻	逐步 减轻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群众生育意愿	持续 提升	持续 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居民对育儿补贴金制度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第二部分 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表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不含工作经费，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12.5191	6112.5191	5913.8867	10	96.7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12.5191	6112.5191	5913.8867	—	96.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其中：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类）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08.7367	5808.7367	5808.7367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08.7367	5808.7367	5808.736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	5.9	5.9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	5.9	5.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合理	用全年基本公共卫生总经费除以全年的工作总量，测算单个工作量金额，各基层医疗机构按照绩效评价后的最终工作总量*单个工作量金额，兑现全年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下达及时性	稍延缓	822 号文件中提前下达资金指标到达金凤区已是 3 月份。（自治区下达经费先到达银川市财政，再由市级财政划拨至县区，由于中间环节较多，下达基层医疗机构的时间较晚）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p> <p>3.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管理指导，自治区、市、县三级分别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技术培训、绩效评价和群众满意度调查，提升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开展。</p>				<p>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3.64%，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均 100.00%，接种率&gt;9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6、49%，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6、49%。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8.76%，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80.9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95.44%，血压控制率 80.15%。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95.43%，血糖控制率 78.8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8.07%，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75%，结核病患者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9%；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94.5%。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及时率 100%，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管理规范管理率 98.83%。</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值获取来源或方式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2%	日常监测	4	4	
			指标 2: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5%	96.49%	日常监测	2	2	
			指标 3: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97.37%	日常监测	2	2	
			指标 4: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3%	96.49%	妇幼处提供	2	2	
			指标 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	98.76%	妇幼处提供	2	2	
			指标 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8842 人	40029	日常监测	3	3	
			指标 7: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0839 人	14273	日常监测	3	3	
			指标 8: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461 人	507	日常监测	3	3	
			指标 9: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日常监测	2	2	
			指标 1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75%	日常监测	1	0.8	因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426 人长期在民康医院住院管理,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住院期间患者不需要纳入管理;其次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底数较大,但因长期住院之外实际管理人数较少,导致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未达标。
			指标 11: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94.50%	日常监测	2	2	
			指标 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85.90%	日常监测	2	2	
			指标 13: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104.95%	日常监测	1	1	
			指标 1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	100%	100%	各地自评	1	1	
			指标 1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覆盖承担项目的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	≥90%	100%	各地自评	1	1	
指标 16: 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	1793 人	1793 人	各地自评	1	1				

		指标 17: 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次数	≥4 次	2536	各地自评	1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88.60%	日常监测	1	1	
		指标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8%	94.75%	日常监测	2	2	
		指标 3: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83%	93.29%	日常监测	2	2	
		指标 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8.07%	日常监测	2	2	
		指标 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100%	日常监测	1	1	
		指标 6: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7%	80.91%	日常监测	2	2	
		指标 7: 各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累计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	100%	各地自评	2	2	
		指标 8: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80%	80%	各地自评	1	1	
		指标 9: 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覆盖率	≥95%	100%	各地自评	1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绩效评价及培训工作完成时限	分级完成	按时间节点要求已完成	各地自评	1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投入资金数	按比例分级投入	中央和自治区下达资金 5628 万元, 银川市下达 296.7091 万元, 金凤区本级配套资金 197.81 万元。	各地自评	2	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较上年缩小		日常监测	5	5	
		指标 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一年度增长不少于 1 个百分点		宣传处提供	5	5	
		指标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人群	逐步扩大		日常监测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较上年提高		日常监测	5	5	
		指标 2: 公众卫生健康知识普及率	较上年提高		第三方调查	5	5	
		指标 3: 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日常监测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0%	95%	第三方调查	5	5
指标 2: 接受培训的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100%	各地自评	5	5	
总 分						100	99.8	

表九：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委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记录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需提供的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内容			完成情况
名称	名称		名称				
项目预算管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依据充分，标准明确，与年度工作匹配，与项目内容匹配	项目资金测算标准（文字描述）		1. 省级（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批复的 2024 年度项目补助资金的预算指标或预算通知。 2. 省（计划单列市）2024 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测算表，项目资金分配测算表，资金分配测算的相关依据材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依据充分，与项目特点和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项目内容和工作任务	项目资金测算依据（文字描述）			
				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标准或分配依据（是/否）			
				向下辖项目地区分配项目资金的依据（文字描述）			

预算资金安排	2024年度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注：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合计（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81.35	料。 3. 2024年度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并附下达本省各地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表、具体工作任务表；预算一体化系统下达资金截图。 4. 反映2024年度项目资金实际下达的国库支出截图。 5. 省（计划单列市）卫生健康委2024年部门决算-财决07表中，反映计划生育项目资金支出的数据（截图或表），以及其他可反映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的相关材料，不可“以拨代支”。
			其中：中央补助	281.6792	
			地方资金	399.6708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00	
		其中：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4	
			其中：中央补助	3.23	
			地方资金	1.81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00	
		其中：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68.68	
			其中：中央补助	278.0736	
			地方资金	185.6064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00	
		其中： 计划生育-其他家庭（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48	
			其中：中央补助	0.38	
			地方资金	0.1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00	
		其中： 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20	
			其中：中央补助	0.00	
			地方资金	10.2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00	
其中： 提前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4.80			
	其中：中央补助	0.00			
	地方资金	64.8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00			
其中：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6.00			

				抚慰金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0.00		
					地方资金	26.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00		
				其中：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1.15		
					其中：中央补助	0.00		
					地方资金	111.15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00		
				其中： 2023年绩效调整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49.30		
					其中：中央补助	251.094		
					地方资金	373.554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24.652		
					以资金文件印发日期为依据：			
					中央下达日期：	提前录入		
					省级下达日期：			
					省级下达时间（天）（=中央下达至省级下达的时间）			
					是否在30天内及时下达（是/否）：			
					以预算一体化系统日期为依据：			
					中央下达日期：			
					省级下达日期：			
					省级下达时间（天）（=中央下达至省级下达的时间）			
					是否在30天内及时下达（是/否）：			
				中央正式批资金	以资金文件印发日期为依据：			
					中央下达日期：	提前录入		
资金下达	资金下达及时性	省级（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在接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	中央提前批资金（-年-月-日）					

					省级下达日期:				
					省级下达时间(天)(=中央下达至省级下达的时间)				
					是否在30天内及时下达(是/否):				
					以预算一体化系统日期为依据:				
					中央下达日期:				
					省级下达日期:				
					省级下达时间(天)(=中央下达至省级下达的时间)				
					是否在30天内及时下达(是/否):				
		资金实际下达额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地区的项目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以国库支出数为准。注: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计划生育三项政策资金合计(万元)	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总额	695.566			
					其中:中央补助	281.03			
					地方资金	376.518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38.018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2.09%			
				其中: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总额	5.04			
					其中:中央补助	3.23			
					地方资金	1.81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00			
				其中: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			
					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总额	468.68			
					其中:中央补助	277.38			
					地方资金	186.3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00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		

				其中： 计划生育-其他家庭（万元）	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总额	0.48	
					其中：中央补助	0.38	
					地方资金	0.1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2.6%	
				其中： 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总额	10.2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0.2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其中： 提前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 金（万元）	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总额	64.8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64.8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其中： 抚慰金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总额	26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6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其中：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 度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全年实际到位总额	111.1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11.15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地区的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应填写实际支出数,不可以拨代支。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注: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计划生育三项政策资金合计(万元)	全年实际执行数	680.858	
				其中:中央补助	280.9844	
				地方资金	399.828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32.898	
				全年总执行率(%)	99.93%	
				其中:中央资金执行率(%)	99.98%	
			其中: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全年实际执行数	5.04	
				其中:中央补助	3.23	
				地方资金	1.81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00	
				全年总执行率(%)	100.00%	
				其中:中央资金执行率(%)	100.00%	
			其中: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全年实际执行数	463.2	有死亡标准 扶助对象1 人因病死亡 退出
				其中:中央补助	277.38	
				地方资金	185.82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48	
				全年总执行率(%)	99.90%	
				其中:中央资金执行率(%)	100.00%	
			其中: 计划生育-其他家庭(万元)	全年实际执行数:	0.468	
				其中:中央补助	0.3744	
				地方资金	0.0936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012					
全年总执行率(%)	100%					
其中:中央资金执行率(%)	100%					
其中:	全年实际执行数	10.2				

				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0.2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	
					全年总执行率（%）	100%	
					其中：中央资金执行率（%）		
				其中： 提前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万元）	全年实际执行数	64.8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64.8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	
					全年总执行率（%）	100%	
				其中： 抚慰金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全年实际执行数	26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6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	
					全年总执行率（%）	100%	
				其中：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补助资金（万元）	全年实际执行数	111.1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11.15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0	
					全年总执行率（%）	100%	
其中：中央资金执行率（%）							
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本地区在自查自评中，发现违规使用资金、延迟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	本地区对 2024 年度项目自查自评中，是否发现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是/否）	否				

			注：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本地区对 2024 年度项目自查自评中，发现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总额为（万元）	无		
				本地区对 2024 年度项目自查自评中，是否发现存在向奖特扶对象延迟发放资金情况（是/否）	否		
				本地区对发放扶助资金的渠道为	有资质的金融机构作为代理发放机构（是/否）	/	
			惠民惠农“一卡通”（是/否）		是		
			其他（请文字说明）		/		
项目运行和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清晰明确，符合客观实际；明确下辖项目地区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或工作任务目标），并及时分解下达。	本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项目立项背景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地区实际（是/否）	/		1. 本省（计划单列市）分解下达下辖各地区绩效目标指标、工作任务的文件。 2. 反映省级（计划单列市）开展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材料，包括通知、方案、监测报告或结果。 3. 本省（计划单列市）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的相关材料，包括：评价通知、方案、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本省（计划单列市）对 2024 年度项目的绩
				明确了下辖项目地区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或工作任务目标）（资金文件或其他正式文件中）（是/否）	/		
				随资金文件分解下达下辖项目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是/否）	/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符合绩效目标要求、项目任务要求和实际情况；绩效指标完整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值清晰且可采集、可衡量。	绩效指标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是/否）	/		
				绩效指标值清晰，且能采集和衡量（是/否）	/		
				本地区的年度区域绩效目标指标值符合本省正常业绩水平和实际情况（是/否，填“否”，请说明哪个指标存在不符）	/		

	绩效运行监控	日常运行监测	省级（计划单列市）对 2023 年度项目开展了业财融合的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对 2024 年度项目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反映项目资金进展和业务进展（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了“双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仅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仅对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效自评报告、自评数据，以及对下辖地市或县区的自评结果（排名或得分）；提交 PDF 版（盖章）和 Word 版报告、excel 版表。 5. 反映本省（计划单列市）2024 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与既往自评结果挂钩的相关材料，包括：参照的绩效自评结果、资金分配测算表及测算方式说明，资金下达文件等相关材料。 6. 本省（计划单列市）对 2023 年度项目自评结果应用的材料，包括通报、通知等、反馈报告等。
				利用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的结果，对下辖项目地区进行指导（单选）（是/否）				
绩效评价落实	绩效自评落实		省级（计划单列市）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开展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管理情况、组织实施、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形成形成本地区评价报告和下辖地区（项目单位）评价结果或排名，。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开展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是/否）	是		
					绩效自评内容完整，反映项目预算管理情况、绩效管理情况、组织实施、产出和效益等情况（是/否）	是		
					对下辖项目地区形成了具体评价结果或排名（是/否）	是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使用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政策和项目管理，落实问题整改	2024 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与评价结果挂钩情况	2024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既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是/否）	是		
2024 年度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哪一年度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2024）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应用/未应用）	应用			

		数据核查	省级(计划单列市)是否在 2024 年部署开展数据核查, 包括纳入对象个案信息准确性核查、纳入对象个案信息与政策要求符合性核查、死亡人员清理核对等 (是/否)	2024 年, 是否部署要求各市县开展数据核查, 包括纳入对象个案信息准确性核查、纳入对象个案信息与政策要求符合性核查、死亡人员清理核对等 (是/否)	是		
			省级(计划单列市)是否在 2024 年部署开展数据核查, 包括纳入对象个案信息准确性核查、纳入对象个案信息与政策要求符合性核查、死亡人员清理核对等	2024 年, 是否直接开展数据核查, 包括纳入对象个案信息准确性核查、纳入对象个案信息与政策要求符合性核查、死亡人员清理核对等 (是/否)	是		
				核查结果是否报送人口家庭司 (是/否)	是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反映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注: 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 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完成率=当年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实际资金发放人数/绩效目标人数×100%	全年实际发放人数(人)	268	1. 实际发放数用 PADIS 系统报表数据。 2. 目标人数用本省(计划单列市)区域绩效目标表的数据。
					年度目标人数(人)	268	
					完成率%	100.00%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反映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注: 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 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完成率=当年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资金实际发放人数/绩效目标人数×100%	全年实际发放人数(人)	282	
					年度目标人数(人)	282	
					完成率%	100.00%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绩效目标	反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注: 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 数	完成率=当年度资金实际发放人数/绩效目标人数×100%	全年实际发放人数(人)	1	
						年度目标人数(人)	

	完成情况	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完成率%	100.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反映奖扶对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注：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完成率=当年度奖扶对象资金发放人数/绩效目标人数×100%	全年实际发放人数（人）	42	
年度目标人数（人）				42		
完成率%				100.00%		
	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率=当年度扶助对象实际资金发放人数/目标计划人数×100%	全年实际发放人数（人）	85	
年度目标人数（人）				85		
完成率%				100.00%		
	提前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率=当年度扶助对象实际资金发放人数/目标计划人数×100%	全年实际发放人数（人）	85	
年度目标人数（人）				85		
完成率%				100.00%		
	抚慰金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率=当年度扶助对象实际资金发放人数/目标计划人数×100%	全年实际发放人数（人）	25	
年度目标人数（人）				2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护理补贴人数绩效目标完成率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完成率=当年度扶助对象实际资金发放人数/目标计划人数×100%	完成率%	100.00%	
					全年实际发放人数（人）	247	
					年度目标人数（人）	247	
					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反映将扶助对象及时、准确、有效纳入补助范围的情况。 注：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	全年实际覆盖率（%）	100	
					年度目标值（%）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反映向扶助对象及时、准确、发放扶助资金的情况。 注：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	全年实际到位率（%）	100	
					年度目标值（%）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注：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	实际发放标准（元）	7200	1. 实际发放数用各省（计划单列市）报表数据。 2. 目标人数用本省（计划单列市）区域绩效绩效目标表的数据
					目标标准（元）	420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注：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	实际发放标准（元）	9600	
					目标标准（元）	540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注：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	一级：实际发放标准（元）		
					一级：目标标准（元）		
					二级：实际发放标准（元）	4680	
					二级：目标标准（元）	4680	
					三级：实际发放标准（元）		
					三级：目标标准（元）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注：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数据不含计划单列市	---	实际发放标准（元）	1200	
					目标标准（元）	960	
		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实际发放标准（元）	1200	
					目标标准（元）	1200	
		提前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实际发放标准（元）	死亡 9600/伤残 7200	
					目标标准（元）	死亡 9600/伤残 7200	
		抚慰金人数金发放标准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实际发放标准（元）	20000 元/户	

					目标标准（元）	20000 元/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护理发放标准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标准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实际发放标准（元）	4500			
					目标标准（元）	45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奖扶对象综合感受度	反映奖扶对象对 2023 年纳入、补助发放等的综合满意情况，以及自我感觉对生活的帮助程度	综合感受度	调查人数（人）	80		1. 开展综合感受度调查的方案、结果等材料。 2. 反映本省（计划单列市）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本省社会稳定水平的相关材料。 3. 反映表彰、典型案例、经验交流、媒体正面报导等相关材料。 4. 反映重大问题和舆情的通报等材料。	
					综合感受度（%）	100			
		家庭发展能力	实施计划生育奖特扶制度，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家庭发展能力（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实施计划生育奖特扶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问题	社会稳定水平（文字描述）		稳定			
		工作推进整体情况	反映本省（计划单列市）2024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落实整体情况	在“两项制度”工作方面，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表彰、贡献典型案例、在全国会上进行经验交流、被国家级媒体予以正面报导、或省级政府表彰等（文字描述）					

		督办、通报或媒体舆论事件情况	反映本省（计划单列市）2024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督办、通报或媒体舆论事件情况	在“两项制度”工作方面，出现扶助资金发放不及时、资金管理不到位等情况引发信访，被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通报，或因此发生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文字描述）			
--	--	----------------	---	---	--	--	--